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9-00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云机场2019年4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人)	货邮吞吐量(吨)		
				合计	货物	邮件
进出港合计	本月完成	38963	5812785	158688.8	150413.3	8275.2
	去年同期	38641	5601813	156972.8	144716.8	11256.0
	为同期(%)	100.8	100.2	101.7	103.9	73.5
进港	本月完成	19477	2903569	64706.9	62441.4	2265.5
	去年同期	19326	2892494	66443.3	61358.5	5081.8
	为同期(%)	100.8	99.2	97.4	101.8	44.6
出港	本月完成	19486	2909216	93981.6	87971.9	6009.7
	去年同期	19315	2909319	89632.5	83358.3	6174.2
	为同期(%)	100.9	101.2	105.0	105.5	97.3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完成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去年同期为实际数据。

二、为同期(%)=本月完成数/去年同期数。

三、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四、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4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于3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详见公司公告2019-014、01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877.8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成交最高价为4.40元/股,最低价为3.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84.99万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914.57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成交最高价为4.40元/股,最低价为3.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003.02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9-027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回购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221,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8%,购买的最高价为6.16元/股,最低价为4.6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717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19-035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份及1-4月份 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67.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4.7%;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232万吨,同比(同口径:汽车重量按新计算方法)增长6.4%。

2019年1-4月份,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651.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1.1%;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16,058万吨,同比增长9.1%。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港口滚装汽车吞吐量计算方法的通知》,自2019年1月起,港口月度统计报表中滚装汽车吞吐量不再采用按系数折算的统计方法,执行按实际重量的统计方法。为保证2019年港口货物吞吐量数据的可比性,计算同比增长率时,均按实际重量计算滚装汽车吞吐量数据。

本公告所载公司2019年4月份及1-4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4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43,796,6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成交的最高价为3.2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128,991,642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86 股票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19-015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15日,该预案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临2018-044)、《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46)以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18-048)等。

2019年4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购买的最高价为3.76元/股,最低价为2.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9,369,019.9元(不含佣金等)。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05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6,6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7,429,32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方案。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857.52万股的25%。

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九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9-03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1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3月15日、2019年3月16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046,30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5.84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4.94元/股,已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6,357,415.5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601669 公告编号:2019-03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28日 9: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7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8日

至2019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
1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聘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3—12、14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3、5、11、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和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11、12、14。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六)上述议案的内容请详见公司另行刊登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七)除审议上述15项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9	中国电建	2019/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9年5月27日)。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9:00—11:30及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13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13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8

联系人:李积平 陈垦

联系电话:010—58381999

传真:010—58382133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1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附件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8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及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4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及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9—03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4号)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编号:2019-009号),于2019年3月14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18号)。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19年9月12日止。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4),上述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因涉及公司发布定期报告窗口期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9—03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华舍街道办事处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按照绍柯拆任[2019]5号任务书要求,经柯桥区“城中村”改造和拆迁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华舍街道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鉴湖路两侧地块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房屋进行拆迁,该项目涉及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阮三、亭东村的华舍厂区。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30号文件、绍柯拆办[2018]1号文件、绍柯政发[2014]31号文件、绍兴市柯桥区房屋拆迁政策审核小组[2019] 9 号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拆迁单位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于2019年5月5日与公司就相关拆迁补偿事宜签订《会稽山房屋拆迁补偿协议》,该协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虞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对虞伟强先生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合法。董事会同意增补虞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9—03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现场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按照绍柯拆任[2019]5号任务书要求,经柯桥区“城中村”改造和拆迁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华舍街道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鉴湖路两侧地块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房屋进行拆迁,该项目涉及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阮三、亭东村的华舍厂区。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30号文件、绍柯拆办[2018]1号文件、绍柯政发[2014]31号文件、绍兴市柯桥区房屋拆迁政策审核小组[2019] 9 号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拆迁单位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于2019年5月5日与公司就相关拆迁补偿事宜签订《会稽山房屋拆迁补偿协议》,该协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9—03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翁桂珍女士因工作原因辞职,导致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虞伟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虞伟强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增补虞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虞伟强先生简历

虞伟强 男,汉族,浙江绍兴人,1974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县湖塘街道干部、工会主任、党委组织委员、党工委副书记,绍兴县商贸三产局副局长,绍兴县杨汛桥镇党委副书记,绍兴县滨海工业区党工委副书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正局级)兼绍兴县马鞍镇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绍兴县(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党工委副书记、副局长(正局级)兼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主任,柯桥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区政府外事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局级)。2016年7月至今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9—04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拆迁简要内容: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受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柯桥城投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华舍厂区房屋拆迁进行补偿,拆迁补偿款总额为532,437,072.00万元。

●本次拆迁补偿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拆迁补偿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拆迁补偿事项属于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城投公司)对公司座落于鉴湖路的华舍街道阮三、亭东村地块内的华舍厂区房屋及附属物进行拆迁和搬迁补偿,柯桥城投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拆迁补偿,补偿款总额为532,437,072.00万元。

因柯桥城投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概述

按照绍柯拆任[2019]5号任务书要求,经柯桥区“城中村”改造和拆迁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华舍街道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鉴湖路两侧地块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房屋进行拆迁,该项目涉及公司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阮三、亭东村的华舍厂区。

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30号文件、绍柯拆办[2018]1号文件、绍柯政发[2014]31号文件、绍兴市柯桥区房屋拆迁政策审核小组[2019] 9 号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拆迁单位柯桥城投公司委托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华舍街道办事处”)于2019年5月5日与公司就相关拆迁补偿事宜签订《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房屋拆迁补偿协议》,该协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 称: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2069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英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5月2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小城镇环境整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拆迁的资产为:公司座落于鉴湖路的华舍街道阮三、亭东村地块内的华舍厂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217,282.60㎡,房屋建筑面积265,986.96㎡的房屋及附属物。 其中:

(1)华舍厂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217,282.60㎡,其对应的《土地所有权证》:绍兴县国用(2008)第3-21号(登记时间:2008年3月10日)、绍兴县国用(2008)第3-22号(登记时间:2008年3月10日)、绍兴县国用(2007)第3-205号(登记时间:2007年11月19日);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性质:国有出让,用途:工业。 其中:(1)确权建筑的占地面积143,036.55㎡;(2)容积率不足1.00部分的占地面积为74,246.05㎡。

(2)华舍厂区建筑面积265,986.96㎡的房屋及附属物,其中:①确权的房屋建筑面积143,036.55㎡,其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3024号(登记时间:2008年5月23日)、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0687号(登记时间:2008年1月16日)、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0689号(登记时间:2008年1月16日)、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4673号(登记时间:2009年8月14日)、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0690号(登记时间:2008年1月16日)、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0686号(登记时间:2008年1月16日)、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0688号(登记时间:2008年1月16日)、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0685号(登记时间:2008年1月16日)。证载房屋使用权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用途:工业。②临时建筑面积120,473.63㎡,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③其他建筑 2,476.78㎡。

2、截至2019年3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未经审计)如下表:

金额: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或摊销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06,699,180.12	107,251,171.85	99,448,008.27
土地	13,145,500.00	3,479,691.59	9,665,808.41
合计	219,844,680.12	110,730,863.44	109,113,816.68

四、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拆迁补偿具体情况

(1)本次拆迁涉及的交易标的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涉及拆迁项目	拆迁面积(m2)				补偿款(元)								
	土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临时建筑面积	其他建筑面积	土地补偿款(注①)	房屋拆迁补偿费(注②)	附属物补偿(注③)	装修补偿款(注④)	房屋拆迁补助费(注⑤)	临时建筑补偿费(注⑥)	资产补偿款(注⑦)	其他建筑按净值价补偿款(注⑧)	合计补偿款
华舍厂区拆迁项目	74,246.05	–	120,473.63	2,476.78	61,252,685.00	–	3,321,023.00	15,781,446.00	36,474,322.00	23,203,393.00	16,028,923.00	1,730,748.00	532,437,072.00
合计	217,282.60	265,986.96			61,252,685.00	374,